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7,159.33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9 号文）的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向特定投资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199,135 股，每股发行价格 16.27 元/股。截止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8,199,1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4,999,926.4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99,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8,900,926.4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5546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宣城广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子公司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以及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扣除发行费用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	49,133.02	41,254.90
2	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	38,090.43	31,471.00
3	东至广信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	18,189.93	15,305.20
4	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	40,160.00	31,952.00
5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	17,157.17	14,222.46
6	广信股份研发中心项目	6,725.55	5,704.00
合 计		169,456.10	139,909.56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69,456.1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广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广信股份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广信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159.33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7,159.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主体	自筹资金累计	以募集资金
---	------	----------	--------	-------

号			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其他发行费用*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797.35	797.35
2	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605.65	605.65
3	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42.84	142.84
4	东至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8,202.89	8,202.89
5	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3,480.60	13,480.60
6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929.99	3,929.99
合计			27,159.33	27,159.33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797.35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资资金净额139,890.09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资资金专户余额140,687.44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

四、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拟置换金额 27,159.33 万元。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2018]2229 号《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认为：广信农化管理层编制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信农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广信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159.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159.3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